

附表

違規事項	裁罰依據	裁罰基準
船舶未依第八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。	第十條 船舶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未依公告航道航行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、船舶租用人、船長、代理船長、遊艇駕駛、小船駕駛或代理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次：新臺幣十萬元整。 第二次：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 第三次：新臺幣二十萬元整。 第四次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。 第五次：新臺幣三十萬元整。 第六次：新臺幣三十五萬元整。 第七次：新臺幣四十萬元整。 第八次：新臺幣四十五萬元整。 第九次（含）以上：新臺幣五十元整。 以行為人違規當日往前起算，二年內未再違反本違規事項者，得重新起算次數。